用户需求书

一、成果交付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。

二、成果交付地点：用户指定地点。

三、成果交付方式：免费送至用户指定地点。

四、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、时间、条件：

1）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，业主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 40%付给乙方。

2）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40%，业主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，并递交了服务报告（送审稿）及其它相关文件后付给乙方。

3）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20%，业主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报告和说明并通过验收后付给乙方。

五、供应商资格要求：见招标公告

六、验收要求：按标书服务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。

七、服务要求：

（一）工作任务

在海南省赤田水库流域，摸底调查赤田水库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，开展水量分配调查及水权制度研究。

1、赤田水库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调查

开展对赤田水库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、取水许可管理、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等基本情况的调查。

2、调查水量分配情况

依据有关规定，摸底调查赤田水库流域范围内水量分配工作情况。

3、水权制度研究

立足水权改革主要任务，针对不同用水主体，开展有关初始水权分配、确权和管理等方面的制度研究。

（二）工作内容

以赤田水库流域为研究对象，通过摸底调查赤田水库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、水量分配情况，探索开展水权制度研究，编制水权相关管理制度，创新体制机制，为推进水权改革工作探索经验。

1、供水用水情况摸底调查

针对赤田水库流域范围内工业园区及企业、国有水库、国有灌区，开展供水用水情况调查，摸清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、取水许可管理、用水总量控制等基本情况或工作进展。

（1）工业供水用水情况调查

调查收集赤田水库流域范围内供水工程规模及工业园区、企业的取水许可水量、现状用水量、自备水源供水情况等。根据现状用水量调查统计情况，分析不同用水户的现状用水水平及存在的问题。

（2）国有水库蓄水供水情况调查

调查收集赤田水库可利用水资源量，蓄水和供水水量、范围等情况。根据掌握的赤田水库现状蓄水供水情况，分析现状供水用水水平及存在的问题。

（3）灌区用水调查

调查收集从水库取（引）水和直接从江河取（引、提）水的灌区灌溉面积、灌溉用水量等。分析农业用水户现状取用水水平及存在的问题。

2、调查水量分配和取用水户有关情况

（1）水量分配情况调查

梳理《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》《珠江流域水资源综合规划》《海南省水资源综合规划》《三亚水资源综合规划》等有关成果，调查分析赤田水库流域范围内水量分配情况及存在问题。

（2）取用水户取水许可情况

按照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6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统计分析取水单位或个人、对国有水库和国有灌区供水范围内农业用水户取水许可申请、发放等管理情况，分析管理中存在不足或问题。

3、探索开展水权制度建设研究

在摸清水量分配、取水许可管理等情况基础上，针对不同用水行业、不同用水户，研究水资源使用权的确权对象、确权方式、相关流程等；结合最新的形势要求，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水权制度的框架，开展水权分配、确权、管理等方面的制度研究。

（三）工作依据

- 《中共中央　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12号）

- 《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2〕3 号）
- 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60 号）
- 《关于开展珠江区及红河流域 2015 年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分解工作的通知》（2011 年 6 月，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）
- 《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水规计〔2014〕48 号）
- 《水利部关于开展水权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水资源〔2014〕222 号）
- 《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》（2010 年 11 月，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）
- 《珠江流域综合规划》（2010 年 12 月，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）
- 《珠江流域水资源综合规划》（2010 年 10 月，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）
- 《海南省水资源综合规划》（2005 年 5 月，海南省水务局、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）
- 《三亚水资源综合规划》（2009 年 10 月，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、三亚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）。

（四）项目成果

工作完成的具体成果内容包括如下几方面：

（1）报告。《赤田水库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、调查、水量分配及水权制度研究报告书》；

（2）相关水权管理制度草案。包括水权分配、水权管理等方面。